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3/L.4/Add.1
10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八届会议
2003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7

研究与系统观测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下列决定草案，以期将其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 /CP.9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1款(g)-(h)项和第五条，

并回顾第14/CP.4号和第5/CP.5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结论，

审议了并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在支持〈公约〉方面的适足性问题的第二份报告》，

确认负责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支助机构之间相互配合十分重要，

并确认需要明确界定《公约》的长期需要和支持系统观测和网络方面的短期重点，尤其是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 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支助机构特别是全球陆地观测系统中的这类机构酌情与其他国际机构或政府间机构磋商，制定准备陆地气候观测系统指导材料、标准和报告指南以及相关数据和产品的框架，在这方面应铭记必须遵循免费和无限制交换数据的原则，并就此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2. 请有关国家实体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支助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合作，持续提供第二份适足性报告中指明的一系列与《公约》需要相关的综合气候产品；

3. 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与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秘书处共同为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供资料，介绍在为初创的海洋气候观测系统筹措资金方面的进展；

4. 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在该系统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考虑到国际机制和政府间机制，协调制定为期五至十年的综合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分阶段执行计划，在此过程中应利用各种高质量的卫星测量数据和实地测量数据、专门的基础结构以及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制定该计划要做到：

- (a) 借鉴吸收第二份适足性报告的内容和缔约方的意见；
- (b) 估计现有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计划、方案和倡议；
- (c) 以广泛征求各方面科学人员和数据使用者的意见为依据
- (d) 定出据以测定执行情况的指标；
- (e) 确定资源需要和融资办法；

5. 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供资料，说明该项执行计划的制定情况；

6.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特别是《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向有关的融资机制提供捐款，帮助满足第二份适足性报告所指出的发展中国家特

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高度优先需要，为此要注意弥合基线大气网络中的空缺是一项迫切需要，应在今后两年内解决；

7. 鼓励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在该系统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努力建立全球气候观测系统自愿供资机制，以支持解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高度优先需要，为此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在设立基金方面的进展。
